

## “艾募杰飞翔优选1号私募投资基金”第四次分配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您好！上海艾募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艾募杰投资”）作为基金管理人发起设立“艾募杰飞翔优选1号私募投资基金”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，投资于杭州昇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杭州昇翔”）有限合伙份额。

2020年12月21日，本基金收到案件（案号：(2019)沪0115民初69145号）诉讼费退款共计269,527元（大写：贰拾陆万玖仟伍佰贰拾柒）。

按照《艾募杰飞翔优选1号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的约定，本次诉讼费退款按照中期收益分配的方式向各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。中期收益分配的公式如下：  
每次中期收益分配的分配金额=基金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÷分配日基金总份额×该项目基金的可供分配投资收益

本基金管理人将于近期完成上述分配划款，后续将继续勤勉尽责，维护合伙人利益。

上海艾募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2021年1月25日

